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关于推荐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级本科生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工作安排，按照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推荐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自愿报名

请拟申报学优推免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、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推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9:00—10:00，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办公室（61#5120）报名，并签署、提交推免承诺书（附件 1）（本表请自行打印）。

二、成绩核查

2024 年 9 月 15 日上午，根据学院下发的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平均成绩核对表》，学生核查无误后，将核对表于 11:00 前返回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办公室（61#5120）。

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1. 申报学优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生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、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推免生填写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加分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；

2. 按照表中填写的各类奖励，按顺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纸质版材料，每人将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，封皮标明学号、姓名、电话、专业；

3. 所有报名学生提交推免承诺书纸质版、成绩单 PDF 电子版（用“身份证号码-姓名”命名）。

四、加分核实

9 月 15 日-16 日，辅导员组织申报学优推免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、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推免生，进行加分的核实工作。

五、现场答辩

学优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、国防科工招生参加加分项现场答辩，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（预计 9 月 18 日）。

六、确认报名类别

申报学优推免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、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推免生，于 9 月 19 日上午进行推免类别报名。

七、其他

学院设监督举报电话：0451-82568400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 1: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承诺书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:

在本次推免评审过程中,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积极配合评审工作。

1. 如实填报评审材料, 保证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
2. 提交推免相关材料无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情况。
3. 不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打招呼、走后门、说人情。
4. 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, 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, 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生加分项目统计表

专业:	学号:	姓名:	手机:
身份证号码 (必须准确):			
承诺: 以下信息为本人据实填写, 无虚假问题, 否则后果自负。			
本人签字: _____ 日期: 2024 年 9 月 _____ 日			
是否应届生?	担任的职务及年限		
是否定向? (定向生应提供相关材料, 见推免细则)	是否因考试作弊受学校/学院处分?		
是否国防生? (国防生应提供相关材料, 见推免细则)	是否受学校/学院纪律处分?		
获得各类奖励明细如下 (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 且按照所列写的顺序排好)		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15.			
16.			
17.			
注意: 本表务必于 9 月 15 日下午 17: 00 点之前交至辅导员, 逾期不再受理, 后果自负。			